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名稱：○○○，編號：○○○）已核定通過，為保障中央研究院及計畫行政作業符合相關法規，本承諾成立後，計畫始得於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執行，立承諾書人（計畫主持人）承諾如下：

1. 遵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機關查核經費核銷有問題，同意負責書面說明。經費使用不當，有浮報、濫用情形，經裁定繳納罰鍰，本人同意負責償還罰鍰。
2. 遵守勞動基準法、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包括勞僱人員之差勤、休假管理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負責。
3. 遵守國科會規定之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期限，於期限內完成前述報告繳交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本人同意負責。
4. 遵守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範之相關條款，如有違反規定，本人同意負責。
5. 研發成果歸屬於中央研究院，並同意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6. 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同意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7. 本承諾書1式2份，1份存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1份本人保存。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承諾書人（計畫主持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